

附件：相关参数与服务内容要求

技术规范书

渔船北斗定位数据服务

一、服务时效

提供渔船安全监管平台服务，全量渔船北斗定位数据服务，非自然灾害、非人为损坏条件下，疑似故障率高于 10%不得连续超过 5 个工作日，疑似故障率的计算公式为：疑似故障数/渔船总数，超过 48 小时没有接收到定位信号即认为该艘船为疑似故障。（需提供平台截图）

二、基础数据接口

需实现与《广东省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对接(成交供应商应与广东省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开发单位做好渔船数据对接)。获取渔船法定的基本信息、证书信息、船员等数据信息。（需提供可实现对接的证明材料）

三、定位数据注册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定位数据服务注册的表格，表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名，船东姓名，联系方式，定位数据服务编号，现场安装照片等基本信息。

四、定位数据服务

渔行政机构管理、操作人员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

日志管理、网格员管理以及停泊区域地理信息设置等。

通过设置港区、网格化停泊区电子围栏，可实现限制渔船移动范围：渔船进出划定区域，则自动触发报警追踪模式，可及时联系或拦截渔船。

可实现在电子地图上展示渔船信息、船位经纬度和轨迹信息。

可实现渔船轨迹回放，查询渔船具体时间段运行轨迹，可作为执法违规依据或者渔船失窃追踪索引；

设定禁渔和台风期间船位移报警最小距离。查看渔船基本信息、照片信息、证书信息、船员配备、违规处理、安全检查记录、进出港报告记录等。

五、培训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数据服务使用，远程配置定位数据服务，定位数据服务常见疑难解答等专业培训服务。

六、服务方式

(1)服务队伍：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数据服务队伍。

(2)服务机制：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技术团队，制定完善的维护方案，并设立 7*24 小时保障电话，发现故障(包含因为自然灾害或者人为损害导致的故障)后，响应时长不超过 4 个小时，并于 72 小时内恢复数据服务(涉事渔船未及时到达指定水域或设备故障的除外)。

(3)服务设备及工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提供数据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船载定位器，交通工具，检测设备等。

(4)服务报表：提供每年一次的数据服务定期反馈表。包括异常离线数据服务清单、待恢复数据服务清单、已恢复数据服务清单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送。

七、服务质量保障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定位数据服务必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保障性，并已有成熟应用案例及运维经验。（需提供渔船定位项目经验）

八、数据保密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数据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高位监控服务

一、高位监控服务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2 路高位河道监控视频图像（摄像头挂高不低于 20 米）（需提供相应监控方案）。支撑平台服务

二、数据中心与后台系统搭建

数据中心用于接入《广东省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内陆渔船基础数据。数据中心后台服务软件包括以下功能：

(1)提供基础服务：设定区、镇、村三级内陆渔船和乡镇船安全监管体系，设定渔船生产作业区域电子围栏。

(2)提供在册内陆渔船数据接入服务：接入省平台《广东省内陆渔船管理系统》 内陆渔船基础数据。

三、电脑网页端软件系统功能。

(1)基础设置：设定区农业局、综合执法、海事、水务、公安(打私)、海警等部门操作员及查询权限。设定乡镇和下属村(居)委会，操作人员和安全协管员信息及操作权限。

(2)船位监管：提供预警信息服务：防台期渔船移动预警、禁渔期渔船移动预警、重点时段渔船活动预警、主航道通行提醒、责令停航移动预警；提供轨迹回放功能；提供台风路径信息、天气预报信息等。

四、APP 端软件系统功能。

具备渔船信息、定位信息查询功能、告警信息查询功能擅自对外发布，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其他要求

*(1)为了渔船自身安全考虑，本服务使用的渔船定位设备不受高温、低温、盐雾等影响。

(2)支持查看拆除定位设备报警和渔民一键报警的。

(3)支持查看渔船实时位置和轨迹的。

(4)支持自由设置电子围栏的。

(5)支持多边形、圆形或矩形绘图选船及一键导出所选渔船表格的。

(6)支持查看渔船在线、异常情况统计和一键导出在线、异常渔船表格的。

(7)支持渔船活动热点分析。

(8)支持休禁渔期和防台期间渔船位移最小距离报警的。

(9)支持查看当前和历史台风轨迹的。

(10)支持海河跨界捕捞、定位设备非法拆卸预警的。

(11)支持主航道通行、敏感水域进入提醒的。

(12)供应商服务所提供产品平台需与“广东省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实现梅州市五华县内陆渔船基本数据对接，并承诺向省厅平台提供内陆渔船定位数据。

(14)供应商服务所提供产品可提供唯一标识的电子模块RFID,可通过配有NFC模块的移动智能安卓终端(管理、执法用)进行身份识别。

*(15)电源供电：采用一次性高能电池，确保定位次数在20000次以上。

*(16)平台需获得软件著作权。

*(17)所提供定位设备需适应交变湿温能力。

*(18)所提供定位设备需具备防冲击能力。

注：带*号要求点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登记证书。

渔船北斗定位数据服务产品参数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
1	数据接入	以服务接口的形式提供实时定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渔船船名、设备编号、渔船位置、渔船方向、定位时间等，要求能以接口方式向船载定位器远程发送配置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定位频率。
2	历史查询	提供历史定位数据查询。
3	登记管理	对渔船定位数据服务实现入网注册、基础信息管理，同时在安装时对所安装的船舶、船主身份等综合信息进行登记注册管理。
4	准确定位	船载定位器需要内置北斗定位功能，能够提供精准位置信息，并及时上报，服务接口可实时提供船只的动态信息(船位、航速、航向等)。
5	轨迹回放	提供每一条船不少于 6 个月的航行轨迹历史查询，可以对每条渔船近 6 个月内的航行轨迹进行回放。
6	断点续传	当渔船离开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后，船位轨迹数据记录在设备内部，检测到通信网络正常后，渔船将进行数据的补发续传，要求断点记录数量不小于 2000 位置点。
7	防拆卸	设备应具有防拆卸功能，不设置任何外置物理接口，避免恶意拆卸。
8	电源要求	出于航行安全考虑，设备电池不采用可充电电池（易爆燃），须采用一次性锂电池。
9	安装要求	设备尺寸小巧，大小符合小型渔船的安装特点，同时设备应安装船舷、遮阳棚等不妨碍 船员正常安全生产作业的地方。
10	定位精度	定位水平精度 ≤ 10 米
11	定位模块	定位模块为北斗卫星定位
12	定位频率	变频模式下渔船运动时上报周期 ≤ 10 分钟，渔船静止时上报周期 ≤ 480 分钟。
13	定位数据存储	设备最大存储点 ≥ 2000 个点
14	定位数据上传	信息延迟 ≤ 5 秒
15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 $\geq IP68$
16	使用寿命	设备正常使用寿命 ≥ 5 年
17	唯一	集成 IC 识别卡。

	标识	
18	续航 要求	电池续航≥2 年。